曾文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水庫位於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溪主流柳籐潭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防淤隧道。 （四）取出水工： 1.取水塔。 2.發電放水路。 3.永久河道放水道。 4.曾文南化聯通管（壓力鋼管銜接點至東口導水堰前出水工）。 5.放水渠道。 （五）發電廠。 （六）東口導水堰。	三、本水庫位於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溪主流柳籐潭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防淤隧道。 （四）取出水工： 1.取水塔。 2.發電放水路。 3.永久河道放水道。 （五）發電廠。 （六）東口導水堰。	一、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本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完工啟用，增訂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設施說明。 二、其餘未修正。
五、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本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與工業用水等用水標的之運轉。 （二）防洪運轉：颱風、大雨或豪雨情況，經由溢洪道、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本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基準供水量：依本水庫與烏山頭水庫串聯運用所擬定一年中各用水標的各旬計畫基準分配供	五、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本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與工業用水等用水標的之運轉。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大雨（含以上）情況，經由溢洪道、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本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基準供水量：依本水庫與烏山頭水庫串聯運用所擬定一年中各用水標的各旬計畫基準分配供	一、依中央氣象署雨量分級標準，豪雨特報包含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等級，爰修正第十款定義，以茲明確，第二款配合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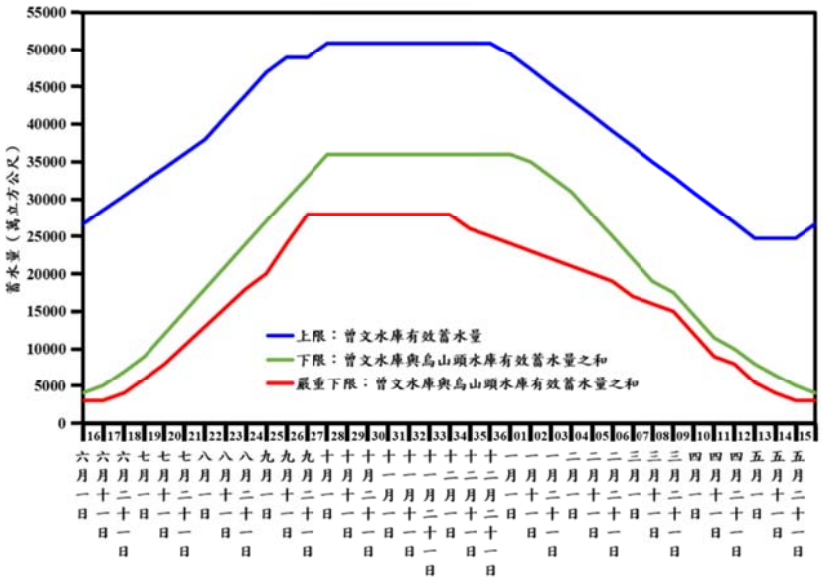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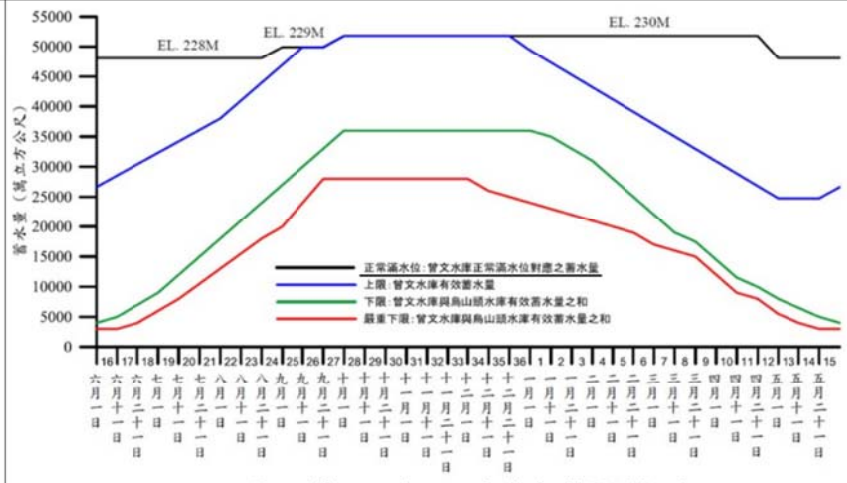
水量。 （五）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本水庫水位、蓄水量或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之和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六）上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蓄水量。 （七）下限：一年中本水庫與烏山頭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可依基準供水量分配之最低蓄水量。 （八）嚴重下限：一年中本水庫與烏山頭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蓄水量。 （九）颱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十）大雨或豪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十一）超大豪雨情況：中央氣象署對嘉義地區發布豪雨特報，且可能發生超大豪雨，或本水庫集水區總降雨量預報達六百毫米者。 （十二）洪峰流量：當次洪水過程中，至	水量。 （五）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本水庫水位、蓄水量或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之和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六）上限：一年中本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蓄水量。 （七）下限：一年中本水庫與烏山頭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可依基準供水量分配之最低蓄水量。 （八）嚴重下限：一年中本水庫與烏山頭水庫有效蓄水量之和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蓄水量。 （九）颱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十）大雨或豪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十一）超大豪雨情況：中央氣象署對嘉義地區發布豪雨特報，且可能發生超大豪雨，或本水庫集水區總降雨量預報達六百毫米者。 （十二）洪峰流量：當次洪水過程中，至調整防洪運轉放水流量時已發生	

調整防洪運轉放水流量時已發生之最大瞬時流量。 （十三）放水流量：經由溢洪道、防淤隧道及取出水工放水之總放水流量。 （十四）調節性放水：於防洪運轉、緊急運轉或排砂、水質異常、維修需要時，經由溢洪道、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操作。 （十五）自由溢流：溢洪道閘門開啟至未接觸水面之流況。	之最大瞬時流量。 （十三）放水流量：經由溢洪道、防淤隧道及取出水工放水之總放水流量。 （十四）調節性放水：於防洪運轉、緊急運轉或排砂、水質異常、維修需要時，經由溢洪道、防淤隧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操作。 （十五）自由溢流：溢洪道閘門開啟至未接觸水面之流況。	
六、本水庫正常滿水位值自五月上旬至八月下旬為標高二百二十八公尺，九月上旬至九月下旬為標高二百二十九公尺，十月上旬至次年四月下旬為標高二百三十公尺。 七月得超高蓄水至標高二百二十九公尺，八月至十一月得超高蓄水至標高二百三十點一公尺。	六、本水庫正常滿水位值自五月上旬至八月下旬為標高二百二十八公尺，九月上旬至九月下旬為標高二百二十九公尺，十月上旬至次年四月下旬為標高二百三十公尺。 八月及九月得視降雨預報超高蓄水至標高二百三十公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極端氣候，為降低缺水風險，經考量南部地區颱風時序及蓄水範圍影響之淹沒區，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七月得超高蓄水至標高二百二十九公尺(可增加一千七百九十五萬立方公尺之蓄水量或滯洪空間)，八月至十一月得超高蓄水至標高二百三十點一公尺(八月可增加三千八百三十八萬立方公尺之蓄水量或滯洪空間、九月可增加二千零四十三萬立方公尺之蓄水量或滯洪空間、十月及十一月可增加一百八十八萬立方公尺之蓄水量或滯洪空間)，以兼顧防洪運轉及供水穩定。
八、本水庫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之水量，除供楠西、玉井	八、本水庫洩放之水，除供楠西、玉井地區家用及公共	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完工啟用，增訂本水庫之區域水資

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下游水權人使用及為區域水資源調度需要經曾文南化聯通管供水外，均由新東口攔河堰或東口導水堰攔截，經新東口取水口或東口取水口導至烏山頭水庫調節後，由農水署嘉南管理處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與工業用水標的之計畫需要放供。	給水及下游水權人使用外，均由新東口攔河堰或東口導水堰攔截，經新東口取水口或東口取水口導至烏山頭水庫調節後，由農水署嘉南管理處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與工業用水標的之計畫需要放供。	源調度功能。
十一、本水庫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之水量，應經曾文發電廠發電後放出，原則經由放水渠道輸送至下游河道。但不能或不宜經曾文發電廠放水，或發電放水量不足用水需要時，得由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隧道或曾文南化聯通管放水。	十一、本水庫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之水量，應經曾文發電廠發電後放出。但不能或不宜經曾文發電廠放水，或發電放水量不足用水需要時，得由永久河道放水道或防淤隧道放水。	增訂放水渠道輸送之運用，以及配合曾文南化聯通管完工啟用，明定該聯通管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備援設施之規定。
十二、本水庫有效蓄水量在上限以下洩放水量時，不得使新東口攔河堰溢流。但逾正常滿水位且烏山頭水庫水位標高超過五十七．五〇公尺、新東口攔河堰水流含砂濃度過高或特殊情況洩放水量無法進入烏山頭水庫時，得在新東口攔河堰溢流。 本水庫之放水應維持烏山頭水庫之水位在標高四十五公尺以上，並應防止溢流。但為調節性放水、實驗、緊急情況等特殊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水庫有效蓄水量在上限以下洩放水量時，不得使新東口攔河堰溢流。但逾上限且烏山頭水庫水位標高超過五十七．五〇公尺、新東口攔河堰水流含砂濃度過高或特殊情況洩放水量無法進入烏山頭水庫時，得在新東口攔河堰溢流。 本水庫之放水應維持烏山頭水庫之水位在標高四十五公尺以上，並應防止溢流。但為調節性放水、實驗、緊急情況等特殊者不在此限。	一、因本水庫現況採高水位操作，爰修正第一項但書，將得在新東口攔河堰溢流之水庫水位標準，由考量水源運用之規線上限調整為正常滿水位，以維護水庫安全及有利實務操作。 二、第二項未修正。
十六、本水庫防洪運轉依下列規定執行： （一）當本水庫於颱風、大雨或豪雨情況或蓄水量超過正常滿	十六、本水庫防洪運轉依下列規定執行： （一）當本水庫於颱風、大雨（含以上）情況或蓄水量超過運	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一及前點說明一。 二、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

水位時，為增加本水庫滯洪容積，得執行調節性放水，放水流量不得超過二千二百五十秒立方公尺。 （二）超大豪雨情況時，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百二十三公尺，或本水庫水位及進水流量達到附表二之條件，得開始防洪運轉。 （三）未達超大豪雨情況時，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百二十六公尺，或本水庫水位及進水流量達到附表三之條件，得開始防洪運轉。	用規線上限時，為增加本水庫滯洪容積，得執行調節性放水，放水流量不得超過二千二百五十秒立方公尺。 （二）超大豪雨情況時，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百二十三公尺，或本水庫水位及進水流量達到附表二之條件，得開始防洪運轉。 （三）未達超大豪雨情況時，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百二十六公尺，或本水庫水位及進水流量達到附表三之條件，得開始防洪運轉。	
十七、防洪運轉在洪峰通過前，且放水流量超過二千二百五十秒立方公尺時，放水流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最高進水流量。本水庫水位及進水流量達到附表四之設計洪水情況時，得依本要點及水門操作規定允許之最大流量放水。	十七、防洪運轉在洪峰通過前，放水流量超過二千二百五十秒立方公尺時，放水流量之增加率應小於本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放水流量應小於最大進水流量。本水庫水位及進水流量達到附表四之設計洪水情況時，得依本要點及水門操作規定允許之最大流量放水。	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酌修文字。

第九點附圖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圖一　曾文－烏山頭水庫串聯運用規線	 附圖一　曾文－烏山頭水庫串聯運用規線	本點係規範運用規線，爰刪除正常滿水位。

第十六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超大豪雨情況下得開始防洪運轉之條件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23 222 221 220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200 400 600 800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19 218 217 216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1,700 2,500 3,200 4,000	附表二 超大豪雨情況下得開始防洪運轉之條件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23 222 221 220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200 400 600 800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19 218 217 216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1,700 2,500 3,200 4,000	本附表未修正。

第十六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未達超大豪雨情況下得開始防洪運轉之條件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26 225 224 223 222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200 600 1,300 1,700 2,100	附表三 未達超大豪雨情況下得開始防洪運轉之條件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26 225 224 223 222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200 600 1,300 1,700 2,100	本附表未修正。

第十七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得視為設計洪水之條件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0 300 700 950 1,200 1,700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24 223 222 221 220 --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2,100 2,600 3,100 3,400 3,900 --	附表四 得視為設計洪水之條件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0 300 700 950 1,200 1,700 水庫水位（標高公尺） 224 223 222 221 220 -- 進水流量與放水流量之差量（秒立方公尺） 2,100 2,600 3,100 3,400 3,900 --	本附表未修正。